#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参与审议了本次季报。

公司负责人刘中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家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48,267,194,105.90 | 46,408,870,652.85 | 4.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1,755,818,123.73 | 39,430,378,341.94 | 5.90%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915,927,350.27 | 14.98% | 15,131,341,357.21 | 0.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05,491,968.20 | 85.05% | 4,603,019,813.79 | -2.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00,794,142.29 | 86.19% | 4,590,217,129.87 | -2.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5,709,770,665.20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4 | 84.95% | 1.213 | -2.1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4 | 84.95% | 1.213 | -2.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8% | 增长1.31个百分点 | 11.23% | 下降1.3个百分点 |

注：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及销售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02,484.3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067,830.0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58,446.5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28,694.9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903,474.5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651,297.32 | |
| 合计 | 12,802,683.92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1,316户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6.00% | 1,366,548,020 | | 质押 | 163,300,000 |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07% | 761,823,343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3% | 73,309,074 |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6% | 40,192,10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其他 | 0.74% | 28,266,691 | | |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 其他 | 0.72% | 27,515,734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 其他 | 0.50% | 18,999,773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其他 | 0.47% | 18,005,231 | | |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其他 | 0.47% | 17,806,466 | | |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 其他 | 0.47% | 17,670,029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366,548,02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66,548,020 |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761,823,343 | 人民币普通股 | 761,823,343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3,309,074 | 人民币普通股 | 73,309,074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192,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192,10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28,266,691 | 人民币普通股 | 28,266,691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 27,515,734 | 人民币普通股 | 27,515,734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 18,999,773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99,773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 18,005,231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05,231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17,806,466 | 人民币普通股 | 17,806,466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 17,670,029 | 人民币普通股 | 17,670,029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余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未知。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 | 年初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原因分析 |
|---|---|---|---|---|---|
| 预付款项 | 198,260,284.71 | 298,155,704.17 | -99,905,419.46 | -33.51% | 注1 |
| 应收利息 | 393,919,064.10 | 216,399,146.66 | 177,519,917.44 | 82.03% | 注2 |
| 其他应收款 | 34,183,309.53 | 19,560,121.19 | 14,623,188.34 | 74.76% | 注3 |
| 在建工程 | 515,231,211.56 | 384,533,672.73 | 130,697,538.83 | 33.99% | 注4 |
| 长期待摊费用 | 96,448,663.36 | 52,451,701.80 | 43,996,961.56 | 83.88% | 注5 |
| 应付票据 | 246,844,082.42 | 85,449,379.48 | 161,394,702.94 | 188.88% | 注6 |
| 应付账款 | 884,085,345.92 | 647,043,070.00 | 237,042,275.92 | 36.63% | 注7 |
| 应交税费 | 630,566,838.42 | 1,097,979,258.65 | -467,412,420.23 | -42.57% | 注8 |
| 利润表项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原因分析 |
| 资产减值损失 | 2,103,730.40 | 3,040,104.71 | -936,374.31 | -30.80% | 注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44,354.91 | -5,773,861.48 | 17,718,216.39 | 不适用 | 注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944,354.91 | -5,764,261.48 | 17,708,616.39 | 不适用 | 注1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97,353.05 | 6,181,689.81 | -5,584,336.76 | -90.34% | 注1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418,740.88 | 21,948,730.80 | -11,529,989.92 | -52.53% | 注1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94,868.75 | 9,089,213.63 | -8,794,344.88 | -96.76% | 注12 |

| 现金流量表项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原因分析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113,243,342.42 | 11,551,516,445.68 | 5,561,726,896.74 | 48.15% | 注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856,401,948.99 | 12,420,215,247.36 | 5,436,186,701.63 | 43.77% | 注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09,770,665.20 | -753,891,432.67 | 6,463,662,097.87 | 不适用 | 注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0,682.53 | 25,915,139.01 | -25,254,456.48 | -97.45% | 注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0,682.53 | 25,915,139.01 | -25,254,456.48 | -97.45% | 注1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33,675,708.13 | -933,675,708.13 | -100.00% | 注1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5,684,472.20 | 1,226,453,135.82 | -900,768,663.62 | -73.45% | 注1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5,023,789.67 | -1,200,537,996.81 | 875,514,207.14 | 不适用 | 注16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000,000.00 | 2,666,009.00 | 56,333,991.00 | 2113.05% | 注1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000,000.00 | 2,666,009.00 | 56,333,991.00 | 2113.05% | 注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000,000.00 | 2,666,009.00 | 56,333,991.00 | 2113.05% | 注1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79,823,787.80 | 338,098,915.57 | -158,275,127.77 | -46.81% | 注1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4,412.03 | 3,104.63 | 71,307.40 | 2296.81% | 注1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996,417,467.76 | -4,947,036,935.42 | 7,933,453,403.18 | 不适用 | 注14、16 |

注1：主要系本年根据权责发生制将上年预付本年广告及形象宣传费确认为本期费用及非酒类产业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注2：主要系去年全年现金及其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数，致使去年末定期存款金额减少，本年公司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收支管控及提高资金收益措施所致；

注3：主要系公司员工出差等借支款采用年末归还年初再借支的借款方式所致；

注4：主要系本年九万吨陶坛陈酿酒库技改工程项目一期和三万吨酒库技改项目顺利推进所致；

注5：主要系本年全资子公司普拉斯公司购入模具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本年非酒类产业子公司加大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到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7：主要系本年非酒类产业子公司应付供方购货款增加所致；

注8：主要系本报告期上交税金所致；

注9：主要系本年按规定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注10：主要系本年开始按权益法确认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注11：主要系去年公务车完成拍卖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注12：主要系去年公务车完成拍卖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注13：主要系本年收取银行承兑汇票较去年同期下降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现增加所致；

注14：主要系本年收取银行承兑汇票较去年同期下降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现增加和加大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所致；

注15：主要系去年公务车完成拍卖收到拍卖款所致；

注16：主要系去年向财务公司注资7.22亿元及出资2.56亿元收购五谷春酒业所致；

注17：主要系本年控股子公司创艺酒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出资所致；

注18：主要系本年非全资子公司分红金额低于去年所致；

注19：主要系本报告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提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5年07月03日 | 公司所在地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华创证券研究员、分析师一行2人 |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 |
| 2015年07月22日 | 公司所在地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巴克莱亚洲有限公司研究员、分析师一行2人 |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参观厂区。 |
| 2015年07月29日 | 公司所在地 | 实地调研 | 机构 | 麦格理证券分析师1人 |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参观厂区。 |
| 2015年08月13日 | 公司所在地 | 实地调研 | 机构 |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禾其投资研究员、分析师一行4人 |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参观厂区。 |
| 2015年09月16日 | 公司所在地 | 实地调研 | 机构 | 狮城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分析师一行2人 | 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5/第027号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应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的董事7人。

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副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暨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专项公告。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拟投资成立宜宾五粮液新生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仙林果酒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10万元（占股权比例47%）与宜宾国泰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140万元（占股权比例38%），广州市矩德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占股权比例15%）共同设立"宜宾五粮液新生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新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设公司引入混合所有制机制体制，拟主要从事果酒公司产品研发销售。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材料；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票；

（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5/第028号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传阅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议案，应参加审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的监事5人。

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副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暨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拟投资成立宜宾五粮液新生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材料；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表决票；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59

#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时沈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海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月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643,210,283.02 | 584,832,364.57 | 9.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76,725,734.17 | 526,777,958.74 | 9.48%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2,711,532.14 | 14.86% | 273,575,976.37 | 8.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6,725,533.03 | -3.38% | 75,747,775.43 | 5.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233,203.88 | -1.94% | 68,658,470.29 | 0.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67,324,803.58 | -7.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5.88% | 0.92 | 4.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5.88% | 0.92 | 4.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3% | -0.79% | 13.69% | -1.8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0,785.56 | 汽车、机器设备处置收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582,869.46 | 政府补助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03,315.06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83,388.91 | 个税全员申报补助、水利基金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51,053.85 | |
| 合计 | 7,089,305.1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332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时沈祥 | 境内自然人 | 37.49% | 30,951,500 | 30,913,625 | | |
| 骆寒琴 | 境内自然人 | 30.20% | 24,932,938 | 24,932,938 | | |
|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10% | 5,867,062 | 5,867,062 | | |
| 郑晓崇 | 境内自然人 | 0.91% | 896,730 | |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 其他 | 0.84% | 697,164 | | | |
| 顾日文 | 境内自然人 | 0.80% | 638,23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升利华鑫多资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8% | 315,280 | | | |
| 吕玉平 | 境内自然人 | 0.36% | 300,700 | | | |
| 宁波铭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铭诺海峡基金 | 其他 | 0.31% | 257,200 | | | |
| 刘刚 | 境内自然人 | 0.30% | 249,3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郑晓崇 | 896,730 | 人民币普通股 | 896,73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 697,164 | 人民币普通股 | 697,164 |
| 顾日文 | 638,230 | 人民币普通股 | 638,23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升利华鑫多资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5,28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5,280 |
| 吕玉平 | 300,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700 |
| 宁波铭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铭诺海峡基金 | 25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7,200 |
| 刘刚 | 249,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9,300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40,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300 |
| 徐伟忠 | 211,604 | 人民币普通股 | 211,604 |
| 刘勇 | 198,24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8,24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时沈祥、骆寒琴为配偶关系，骆寒琴持有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51%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郑晓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96,730股，报日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8,23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较期初增减% | 原因说明 |
|---|---|---|---|---|
| 应收账款 | 9,652,925.36 | 2,493,681.28 | 283.09% | 主要原因系为开拓重点市场及公装项目，经总经理批准增加了赊销额度所致 |
| 预付款项 | 14,035,459.14 | 7,145,162.20 | 96.43% | 主要原因系增加产品备货所需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
| 存货 | 30,391,849.14 | 21,938,997.16 | 38.53% | 主要原因系月底销售订单增加，相应增加产品备货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000,000.00 | 75,000,000.00 | -46.67% |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 在建工程 | 3,091,369.15 | 842,188.68 | 267.06% | 主要原因系公司友邦百步工业园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13,993,735.24 | 1,674,760.54 | 735.57% | 主要原因系月底订单款量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11,408.27 | 6,147,946.27 | -54.27% | 主要原因系2015年初支付完成2014年末计提的员工年终奖所致 |
| 应交税费 | 3,532,902.96 | 12,086,764.30 | -70.77% | 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企业所得税预缴数大于计提数所致（公司在2015年需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在认定期间需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截止到9月30日，认定工作已经通过地方认定工作办公室和专家审查，并完成了公示，目前正在备案阶段） |
| 其他流动负债 | 37,389.83 | 149,559.29 | -75.00% | 主要原因系退货款计期确认逐月减少所致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82,560,000.00 | 51,600,000.00 | 60.00% | 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半年完成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

（二）、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同比增减 | 原因说明 |
|---|---|---|---|---|
| 营业收入 | 273,575,976.37 | 252,326,270.06 | 8.42% | |
| 营业成本 | 137,601,218.58 | 121,838,192.86 | 12.94%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414,871.54 | 2,304,560.69 | 4.79% | |
| 销售费用 | 26,874,146.18 | 22,835,184.33 | 17.69% | |
| 管理费用 | 33,642,663.90 | 29,113,800.92 | 15.56% | |
| 财务费用 | -6,946,562.30 | -3,834,120.50 | 81.18% | 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没有有息负债，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5,664.97 | 39,251.28 | 423.97% | 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2,403,315.06 | 54,077.63 | 4344.19% |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6,042,585.83 | 3,659,121.96 | 65.14% | 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05,541.90 | 225,732.40 | -53.24% | 主要原因系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2,376,557.06 | 11,964,265.01 | 3.45%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324803.58 | 72,955,980.11 | -7.72%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164532.1 | -72,302,091.12 | 138.95% |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49686.38 | 143,890,939.45 | -117.96% | 主要原因系本期没有筹资活动发生，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6元所致 |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寒琴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愿意或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利益竞争的经营活动。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5、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时沈祥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骆寒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各自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011年03月10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时沈祥、骆寒琴 | 代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如果因友邦电器派生分立及友邦有限收改合并海益汉纺而导致本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承担派生分立、吸收合并过程中的或有负债，则时沈祥、骆寒琴无偿代本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金额、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本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2011年03月10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时沈祥、骆寒琴 | 承担社保比例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则时沈祥、骆寒琴代本公司补缴。 | 2011年03月10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时沈祥、骆寒琴；友邦电器 | 1、实际控制人时沈祥、骆寒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友邦电器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2014年01月28日 | 2014.1.28--2017.1.27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时沈祥、骆寒琴；王吴辰、吴伟江、林圣全 |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014年01月28日 | 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时沈祥、骆寒琴 | 代为承担期间，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项目部、工程部、工程项目部、工程分公司、工程分支机构、工程项目部、工程分公司、工程分支机构、工程项目部、工程分公司、工程分支机构